

为民族复兴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九鼎重器,百炼乃成。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对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从中央政治局决定启动宪法修改工作,到《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从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生动体现。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保持宪法连续

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这是我国法治实践的一条基本规律。从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至今,我国宪法一直处在探索实践和不断完善过程中。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分别进行了5次修改。通过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步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实践证明,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宪法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任职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次宪法修改,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任务,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更好地发挥宪法的

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我们要以这次宪法修改为契机,把实施宪法摆在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把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翻开宪法序言,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在国家根本法上留下辉煌篇章。踏上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维护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权威地位,更好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一定能够越走越广,我们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人民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上接一版）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

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迪庆社保托底应保尽保惠民生

本报讯（记者 永基卓玛）记者从州人社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州各级人社部门狠抓管理,谋实民生之利,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保障惠民政策,做到多效合一,助推社会保险扩面全覆盖,社保托底应保尽保。

据悉,2017年内,全州各级人社部门积极抓住关键点和关键环节,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全面完成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民合作医疗的整合工作,实现了六统一,不断提升参保续保经办服务质量,始终严格规范稽核内控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工作。同时,推进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办法,积极落实医疗保险各项惠民政策特别是健康扶贫各项政

策,《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工作实施意见》《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迪庆州健康扶贫30条措施》等相关社会保障惠民政策不断完善。

2017年全州参加各类社会保险人数为70.19万人,(其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5.5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35.35万人,失业保险2.63万人、工伤保险3.46万人、生育保险3.25万人),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会保障持卡人数为25.9万人。在开展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参保扩面工作上,我州重点推进了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扩面工作,全州建筑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共140户,2322人。

体现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

（上接一版）代表们表示,这次宪法修改,始终贯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精神和原则,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是我们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的生动实践,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和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

段文泉代表说,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体现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在全国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实践中更好地发挥根本法作用。

代表们表示,身处新时代,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是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关键;也是新时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重要要求。作为人大代表,更要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努力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人民群众作出表率。要结合自己的岗位职责,确保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到位,以法治凝聚共识、规范发展、化解矛盾、保障和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人心、汇聚力量。赵永平代表说,宪法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我完全赞同,坚决拥护,并一定要带头抓好学习贯彻。齐建新代表说,回去以后将认真宣传好、落实好、贯彻好宪法,按照宪法精神进一步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法治建设,为云南藏区长治久安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

全州各寺院掀起学习十九大精神热潮

本报讯（记者 松学宝）近日,州委统战部、州民宗委、州佛教协会组成联合宣传队,赴全州各寺院宣讲十九大精神和宗教事务法规,并赠发相关书籍。

为便于大宗教职人员学习理解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相关宗教事务条例法规,州委统战部、州民宗委、州佛教协会联合编印藏汉双语《宗教事务法规》读本,州委干部教育委员会、州委组织部联合编印了藏汉双语十九大报告读本。全州各寺院民管会班子坚持身先士卒,做好表率,带头学、深入学。通过集

九大精神引领寺院健康发展。

下一步工作中,全州各寺院将持续加强僧尼的法规教育,引导僧尼熟悉法规条款,践行法规要求,自觉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注重把学习宗教事务法规同规范日常宗教活动,规范教职人员教育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结合起来,以学促用,以用促学。同时,结合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以学习落实宗教事务法规为抓手,研究破解寺院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矛盾问题,进一步提升寺院依法管理、社会管理、民主管理水平。

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

《白马雪山社区共管探索与实践》一书出版发行

本报讯（通讯员 赵卫东）近日,由白马雪山保护区管理局组织编写的《白马雪山社区共管探索与实践》一书出版发行。该书从社区共管起步、深

化、发展创新三个阶段较为系统的介绍了白马雪山保护区20多年来社区共管不断探索和实践的过程,以及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州博物馆:两大展览受青睐

本报讯（通讯员 王庆媛）近日,由迪庆州博物馆与贵州省民族博物馆共同举办的《傩魂神韵——中国傩戏傩面具艺术》《苗绣》两大展览在州博物馆开展,吸引了不少游客和本地群众参观。此次展览将展至3月15日。

此次展览展出了与傩文化有关的法器、傩戏道具以及来自藏、仡佬、苗、壮、土家、毛南等多个少数民族形态各异的傩面具;苗绣展则根据苗绣针法不同分为平绣、破线绣、苗片绣、锡绣、挑花、布贴、辨绣等11个部分,再现了苗女精湛的刺绣技艺和巧妙的构思。

据了解,傩戏与傩面具是人类自我转换和超越意识的通道,如今逐渐进入艺术领域,成为一种独特的审美情趣,是构成中华



▲3月7日凌晨,维西突降大雪,永春乡村民余某某、雀某某开车回家途经拖枝路段时,车辆打滑撞到路边的高压电线杆后侧翻到路边的排水沟中,侧翻的农用车又被电线杆压住,将两人困在车中。维西县公安局永春派出所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被困人员情况危殆后,立即向县医院、县消防大队、县电力公司请求协助,经过4个多小时的施救,成功救出两名被困人员。目前两人正在医院就医,无生命危险。（魏玉泉 摄影报道）

全州森林公安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松学宝）3月9日,州森林公安局召开2018年度全州森林公安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全面总结回顾2017年森林公安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

会议要求,全州森林公安系统要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软实力建设三年攻坚战,以加强党建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龙头,以执法规范化为重点,以提升专业素质为核心,以正规化示范单位创建为载体,以严格监督管理、纪律严明为保障,全面提升队伍思想意识、整体素质、实战能力和管理水平,力争软实力建设每年有进步、三年大提升,推动迪庆森林公安工作向现代化方向迈进。

据悉,去年,全州森林公安共出动警力4807余人次,车辆1384余辆次,受理各类涉林违法案件855起,共查处(破)851起,综合查处(破)率为99.5%,人均查处案件近7.2起。其中立刑事案件100起,查破96起,破案率为96%;受理林业行政案件755起,查处755起,查处率为100%。共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人员882人,共收缴林木树木862.63立方米、木材260.02立方米;违法所得4.5万元;野生动物13头(只)、制品2件;野生植物、幼树200株;涉案林地损失面积1346亩。上缴罚款592.36万元,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07万余元,同时共办理了一批有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12起。